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基金资助

公司的环境责任论

GONGSI DE HUANJING ZEREN LUN

高桂林 刘文杰 ◎ 著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Capital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Press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基金资助

公司的环境责任论

GONGSI DE HUANJING ZEREN LUN

高桂林 刘文杰 ◎ 著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Capital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Press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司的环境责任论/高桂林,刘文杰著. -- 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18.10

ISBN 978-7-5638-2847-0

I. ①公… II. ①高… ②刘… III. ①公司—企业环境管理—法律责任—研究 IV. ①D912.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190487号

公司的环境责任论

高桂林 刘文杰 著

责任编辑 赵晨志

封面设计



砚祥志远·激光照排

TEL: 010-65976003

出版发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红庙(邮编 100026)

电 话 (010)65976483 65065761 65071505(传真)

网 址 <http://www.sjmcb.com>

E-mail publish@cueb.edu.cn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照 排 北京砚祥志远激光照排技术有限公司

印 刷 人民日报印刷厂

开 本 710毫米×1000毫米 1/16

字 数 382千字

印 张 21.75

版 次 2018年10月第1版 2018年10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38-2847-0/D·192

定 价 59.00元

图书印装若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第一章 导 言	1
第一节 环境问题的实质与背景	3
第二节 公司作为市场主体权利义务的平衡	9
第三节 公司承担环境责任的现状	17
第二章 公司的环境责任	19
第一节 社会责任	21
第二节 公司的社会责任	29
第三节 公司承担环境责任的理论依据	35
第四节 公司的环境义务与环境责任	45
第五节 公司环境责任的内涵与外延	49
第三章 公司的环境侵权与侵犯环境权	61
第一节 环境法律关系	63
第二节 环境侵权责任概述	70
第三节 公司环境责任的要素与原则	84
第四节 公司环境侵权的归责原则	88
第四章 公司环境责任及责任的承担主体	107
第一节 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原则	109



第二节 公司的环境责任承担	113
第三节 公司的治理结构	119
第四节 法人的有限责任	127
第五节 公司管理层的环境义务及责任	135
第六节 公司变更后的环境责任主体	139
第七节 公司清算时的环境责任主体	142
第五章 破产公司的环境责任	147
第一节 国内外破产公司环境责任对比	149
第二节 破产公司的环境民事责任	162
第三节 破产公司的环境刑事责任	172
第六章 公司承担环境法律责任的类型	179
第一节 公司的环境民事法律责任	181
第二节 公司的环境行政法律责任	194
第三节 公司的环境刑事法律责任	220
第七章 公司环境责任的常态化体系	257
第一节 环境信息披露制度	259
第二节 环境税费制度	284
第三节 环境责任保险制度	313
第四节 涉污企业的环境责任公积金	331
第五节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334
参考文献	340

第一章

导 言



第一节 环境问题的实质与背景

一、环境的概念与实质

环境并不是一个具有高度统一性的概念，而是一个多角度的，从不同视角出发会延伸出含义不尽相同的语境相关概念。抽象地说，基于不同事物并围绕着某一主体而对其产生影响的一切主体之外的事物即为环境。从人类视角看待环境问题，就是将“人”作为中心主体，“人”之外的一切事物都是环境的构成要素，谓之客体。环境在这里的指代意义限定于影响人的存在状态的一切因素和事物。我们讨论的环境问题也只限于影响人的客体要素。基于上述分析，“环境”一词还是个抽象的概念，并未特定于某一客体，事实上，环境语义所指也绝非单一客体。抽象的环境概念虽然不会遗漏客体，但难以使人产生具象化的认识，从而赋予其法律意义上的可操作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境保护法》）从法学的角度对环境概念进行阐述：“本法所称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和乡村等。”这种抽象加列举的归纳方式是具有科学依据的，其既有抽象的环境概念特点的表述，使符合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天然或经人工改造的具有自然因素性质的一切都明确地属于环境问题；同时列举出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和乡村等环境客体，使得《环境保护法》有明确具体的调整对象，满足了完整性与具体性的要求。使用具象性的列举辅之以抽象性描述，用其特征作为补充列举式的不足，使得“环境”一词在法律语境下具有了明确性和开放性的特点。



人类的发展从来不是自足的，人类作为广义的自然中的一份子也必然是环境的受益者与改变者。按照进化论的观点，是人类起源于森林古猿的灵长类动物，在漫长的进化过程中，只有人类具有了高度发达的大脑、复杂的抽象思维能力与自我意识，且在此基础上人类具有了创造性解决问题的能力。对人类的定义同对环境的定义一样，有着不同的角度，比如：直立行走，能制造精致的工具，有丰富的思维情感、创造力与控制修复能力，使用工具进行劳动等。将以往不同的人类特点进行抽象概括，我们发现，人类与其他生物种系最本质的区别体现于对自然规律的挑战能力。人类对自然规律的认识与改造能力明显与其他生物不在同一维度，人类对地球环境规律的破坏同样也是其他生物所不能比拟的，也就是说，人类的生存发展所带来的环境改变是超出了以往的环境平衡规律的，是长久以来形成的地球环境自身修复系统无能为力的，并突破了自然环境的自我修复平衡，从而影响了地球环境长久以来形成的较稳定的环境恢复规律。

人类改变环境的初衷必然是满足人类的某种需求，与此同时又会给环境带来一些不能有效修复的副产品，这是环境问题产生的第一个前提。改变环境所产生的副产品会对在此环境中生存的其他人造成不利的影响，这是环境问题产生的第二个前提。改变环境所满足的人的需求与承担副产品所带来的不利影响这两个结果基于同一行为产生，却往往由不同的人分别或共同承担这两种结果，这种主动行为与被动承担的主体范围不完全重合才是环境问题产生的关键。或者说，承担环境不利后果的人并没有享受到改变环境所带来的需求满足的结果，笔者将这一现象称为“环境行为（导致环境改变的人类行为）后果的不对应性”。环境行为后果的不对应性是导致环境问题产生的真正根源，是经济法理论中环境问题项下亟待规制的问题，也是本书研究的着眼点与重点。环境行为的实施者往往是环境行为的获利者，同时环境行为不利影响承受者的范围远大于获利者范围，获利者与不利影响承担者的关系是部门法应当调整的对象性社会关系，也是环



境责任承担问题的实质。

环境行为包含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所有行为，依这些行为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不同将其分为三种类型：①环境消极影响行为；②单纯的环境资源消耗行为；③环境的积极影响行为。环境积极影响行为是行为主体实施的使环境向有利于人类生存、发展的状态改变，在这种行为中，行为实施者和行为后果影响承受者都没有现实的损害，不涉及环境责任问题。相反，环境积极影响行为所带来的有利后果会影响同一环境下的所有人，使处在该环境下的所有人均获得利益。这种利益或属于好意施惠行为，或属于不具有明显财产属性的利益，因而一般不产生行为人与受益人双方债权债务的法律关系，但这并不说明环境积极影响行为在法律上无讨论的必要，只能说不是本书研究的重点。

环境的消极影响行为与单纯的环境资源消耗行为会产生环境责任的承担问题，是本书主要研究的对象行为。环境消极影响行为是指行为人的行为直接或间接地对环境产生影响，造成环境的改变，对环境主体带来负面的不利于人类生存与发展的后果。这一后果往往以伤害人类的健康或危及人类的生命，对人类的正常生活带来不便或者增加不必要的支出为主要表现形式，但不限于此。单纯的环境资源消耗行为是指对于不可再生资源的利用或者对于可再生资源的过度利用。单纯的资源消耗并不直接造成环境的消极影响，而消耗行为本身对环境的改变是不可逆或者一定时间内不可逆的，这种不可逆的利用行为对人类未来发展的影响并不具体，但对自然的消耗宏观上是具有负面影响的。

环境问题的现实必要性同样要求我们重视环境责任问题的研究。在经济飞速发展的背景下，尤其是处于市场经济与计划经济变革转型中，我国并没有一套成熟完整并执行彻底的制度对破坏环境行为加以有效的约束与规制。现今，我国环境的急剧恶化已成为不争的事实，并且还有进一步恶化的趋势。环视我们周围的环境，早已不是那青山绿水的宜居的自然，无



论城市还是农村，都存在严重的环境问题，从空气到水源，从土壤到河流，从内陆到海洋。面对经济发展带来的这一系列环境问题，我们自问，难道经济与社会的发展是错误的？显然不是，人类的发展与追求更为优异的物质条件是必然趋势，而在发展过程中怎样避免及解决环境问题则决定了发展的质量与成败。环境污染问题始自工业革命以来人类对自然改造能力前所未有的增长，西方国家在发展过程中也不可避免地遇到了环境问题。经过一系列包括技术革新与环境治理的措施（当然也包括法律手段并且以法律手段作为其他手段的保障及制裁措施），环境问题已经得到了卓有成效的解决，人类发展同自然和谐的并行不悖是完全可以实现的，这些针对环境问题的措施与手段是值得我们借鉴的。同时，我们也同样要考虑到我国的特殊国情，寻找更有效、更适合我国国情的环境问题解决方法。在发展中我们提出过“不走西方先污染后治理的老路”这一观点，现在来看其效果确实打了折扣。本书从法律责任的视角，以市场经济中最为重要与活跃的主体——公司为对象，依照不同行为对环境影响的不同，区分公司承担环境责任的性质与大小。

二、环境的组成结构

人类行为的影响对象即是环境。有关环境本身，依其自身性质的不同可以分为纯自然环境以及人类施加影响后的环境。纯自然环境是指人类还未涉足或者说还未依人类主观而改变的狭义的自然环境。自然环境中并不能有人类的存在，人在自然环境中是依照狭义的自然规律（非人类利用自然规律改造后的规律）而生存。或者说，在纯自然界中人类作为“生物”而存在，并不具有超出自然规律之外而能动地改造自然的能力。

土壤、水体、大气、阳光以及依附于这些要素而存在的生物都成就了纯自然环境。生物体系内部依照其处于食物链的位阶形成金字塔形体系，在金字塔最底端的是数量最为庞大的自养型生物，它们多以太阳辐射能为生命活



动的能量来源，是生产者。沿食物链而上，以其他生物和有机物为能量来源的动物是消费者，包括食草动物和食肉动物两大类。与消费者同为异养生物的还有分解者，包括细菌、真菌和某些腐食性动物和原生动物。

与纯自然环境相对的人类影响后的环境称人为环境，是指人类对自然环境加以超出其本身发展进程或规律的改造而创造出的人工化环境。以今日人类的发展范围、程度而言，地球上纯自然的环境已少之又少，绝大部分都在人类行为的影响下发生了变化，为满足人类的需求被人类按其目的加以改造，主要表现为生产和消费活动。这一活动的全部过程——从资源由自然环境中提取出来到以“三废”的形式排向自然，一般可分为提取、加工、调配、消费和排放五个分过程，且每个分过程又都可以再细分下去。^①正是人类的此种活动，在依靠自然环境的同时又影响了自然环境，在利用自然资源的同时又受到自然资源的制约。如果不以人类自己的意识加以认识并以主体的姿态将人类本身加以剥离，那么，生物意义上的人类行为所带来的影响也是广义的自然环境。

三、环境问题的承担依据

毕竟人类的生存依靠自然环境，环境问题是人类前进道路上不可避免的根本问题。本书虽以公司环境责任为主要视角，但在讨论公司环境责任前，实有说明人类承担环境问题的必要性。解决环境问题的手段方式多样，但无论经济手段、法律手段、政治手段，都只是方法论。而环境问题的伦理基础是什么？为什么人类责无旁贷地要直面环境问题？人类只有从认识论中明确环境问题的本源，才能真正与自然和谐相处，以免在盲目追求一时满足的道路上自我毁灭。环境保护的伦理根据究竟是什么？我们保护环境及生态系统的义务来源于什么？我们保护环境的行为针对的对象究

^① 陈泉生：《环境法学》[M]，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08：8。



竟为何？人类中心论（anthropocentrism）认为，人只对人自身（包括其后代）负有道德义务，人对人之外的其他自然存在物的义务，只是对人的一种间接义务。动物解放/权利论（animal liberation/rights theory）认为，人不仅对自己负有义务，对动物也负有直接的道德义务，因为动物（至少其中的高等动物）也具备成为道德顾客（moral patient）的资格。生物中心论（biocentrism）则主张，人的道德义务的范围并不只限于人和动物，人对所有的生命都负有直接的道德义务；所有的生命都具备成为道德顾客的资格。生态中心论（ecocentrism）进一步把道德义务的范围扩展到了整个生态系统。^① 对于环境伦理问题的认识，最初是以“权利”这一概念作为基础，以人类为绝对的中心主观主义作为视角，并由此得出环境中包括对于动物的保护是将权利概念移植于动物的结果，但这一理论出现了不能解释的问题。而后，克里考特针对纯粹的人类中心论提出了非人类中心的价值观念，这种观念对价值的来源进一步做出划分，价值判断虽然只能由人类做出，但做出价值判断的依据却有两方面因素：人的意识与事物本身——评价者的主观满足与事物本身的缘故。罗尔斯顿认为，这并非完全的非人类中心论，因为其仍将人类的意识作为唯一的标准。他认为这种观点至少忽略了三个问题：在自然界中人类并非唯一的评价者，不同生物有其自身的评价角度；价值判断也不是主观的，事物自身的属性是价值的前提；事物的价值不因人类的评价而存在，而是因其自身内在具有价值。罗尔斯顿强调事物自身属性的价值，同时又认为对事物价值的认知需要人类全身心地投入体验，而价值又不是完全来源于体验。

更为重要的是，人类作为环境与生物共同体中的一员，对生态系统，也就是环境负有义务。我们对环境负有义务可以从三个层面加以理解：一是事物在客观上具有内在的价值属性；二是事物的内在价值可以被人类利

^① 霍尔姆斯·罗尔斯·环境伦理学 [M]. 杨通进, 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0: 1.



用,从而体现了工具价值;三是上升到生态系统层面,生态系统当然具有工具价值和内在价值,但却非内在价值与工具价值之和——系统价值是某种充满创造性的过程,这个过程的产物就是那被编织进工具利用关系网中的内在价值。^①由此,无论是出于“能力越大责任越大”的能者治理观念,还是因为对环境的责任即是对人类自身生存的必须,我们都责无旁贷地需要承担起对于环境的保护责任。作为市场中最为重要的主体——公司而言,承担与其权利相一致的义务并承担违反义务而应负有的责任自然顺理成章。

第二节 公司作为市场主体权利义务的平衡

一、公司的概念

公司作为现代市场经济环境下举足轻重的参与主体,是具有法人资格的营利性组织。法人资格是法律赋予其相应的行为能力与权利能力,从而使其有在市场中从事活动并承担义务和享有权利的资质,营利性直接强调公司的成立目的。所谓营利性,指以营利为目的的营业行为,营利意在获取利益;营业行为则表明行为的持续性、计划性和同类性,即一种以之为业的长期行为。这一概念明确将个人偶尔的交易行为与以公益为目的的长期行为从营业行为中剥离出来,明确了公司所从事活动的两个最基本特点。公司都具有法人资格,法人所具有的独立人格是公司成为现今最为普遍的市场主体的根本原因,成为参与经济活动主体所首选的组织方式和最具吸引力的原因所在。公司的组成自然少不了人的参与,公司的社团性表现为公司由成员结合组成,在组成上与财团法人相区别。财团法人以一定

^① 霍尔姆斯·罗尔斯. 环境伦理学 [M]. 杨通进, 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0: 256.



目的财产为基础而成立，社团法人与财团法人都是对私法人的再分类。由此，我们可以将公司最基础的三个特性归结为营利性、人格性和社团性。

首先，公司的营利性直接标明公司成立的目的，同时直接将人们成立公司的期望表露于外。公司的营利性首先明晰了其与公益性社团法人的目的区别，公益性法人以公益事业为目的，成立的目的在于方便公益事业的顺利发展，使得社会财富得以增加或者有助于社会公平的更好实现。营利性社团法人与公益性社团法人都是对私法人中社团法人的再分类，二者的主要区别就是设立目的不同。公益法人并非绝对禁止从事营利行为，而是不能以营利为直接目的，最重要的是不能以从事营利行为并将营利分配于成员为其目的。与之相反，公司正是以获得利益并将营利分配给其成员为直接目的。在这一层面上，公司营利性的实质并非为公司这个独立的法人营利，而是公司的成员为获得利益而有目的地利用公司形式实现个人利益。所以，公益法人虽然从事营利活动，却不将所得收益分配给成员，即便其并未将收益直接投入到公益事业。由于受到法人成立目的的限制，公益法人的处分能力有限，公益法人的资产属于未被分配的社会财富，不属于有区分性后果的环境行为范畴，其承担环境责任的方式与范围自然应与公司不同。

其次，公司的人格性是指公司是具有法人资格的主体，是一种法律意义上的人。公司的人格来源于法律的拟制，是基于法律的规定、符合一定条件而赋予其民事主体资格的制度。公司自其具有法人这一资格始，便拥有了与自然人一样的独立人格，公司作为独立的法人，不仅独立于其他民事主体独立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同时也将产生独立于其股东个人意思的公司意思。所以，公司的人格性表现在公司依照自己真实的意思，以自己的名义从事交易等民事法律行为，独立地享有民事权利及负担法律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此便符合法律对独立人格的要求，承认其人格的独立性。法律之所以相信公司具有这一资质，成为独立的人格主



体，在于公司符合法律所要求的独立法人所应具备的条件，即拥有独立的资产与自己的组织机构。公司的独立资产成为其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物质保障；而自己的组织机构则表明公司能够形成自己独立的意思表示并依此表示从事相应的行为，这是公司独立从事交易行为，独立享有权利并负担义务的基础。与此相对，公司若不具备独立的财产或者独立的意思，就会存在公司人格与股东人格混同的危机，当这种危机不能合理排除时，法律便可以否认公司的人格，体现了公司人格的虚拟性。

最后，公司是社团法人，以社员的结合作为其成立的基础，在成立基础上区别于财团法人。财团法人以一定的目的财产为基础形成，所谓目的财产，即服务于一定目的的财产，在财产的使用上严格限定于为一定目的。所以，财团法人不同于社团法人，财团法人没有意思机关，因财团法人所能形成的意思在其成立之时都已明确。于成立后财团法人聘请专业人士进行管理的，属于“他律法人”。公司的成立一般是多方法律行为的结果，公司的设立人在法人成功设立后成为法人的成员并享有相应的权利。公司的成员组成公司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并产生公司的意思，决定公司的行为及规则，是为“自律法人”。另外，应当对社团法人与社会团体法人进行明确区分。所谓社会团体法人，是指由其成员自愿并经批准组建的从事社会公益、文学艺术、学术研究、宗教等活动的各类法人，如工会、妇女联合会、工商业联合会等。社会团体法人不可能是营利性法人，所以公司不可能是社会团体法人，只能是社团法人。

除以上三个最基本的特征之外，公司还直接体现出其管理层面上由所有者经营转变为集中管理，人格性特征所表现出的所有者有限责任与股权的自由转让以及公司（人格）的永久存续（可能性）。公司的集中管理与公司由股东直接管理相比有着更加专业化与更有效率的优势，成为现代企业的首要特征。原始社会以来出现了三次意义重大的社会分工，第三次的社会分工产生了专门从事商业活动的商人，体现了具有固定性的社会分



工，并且有力地提高了生产与劳动的效率。追求劳动价值与财富创造的高效率是人类活动不可避免的目的之一，甚至当效率价值与公平正义发生冲突时，会有条件限定地选择优先保障效率，而这也正符合英国法学家边沁的功利主义法哲学理念。现代交易与公司管理在市场发展中都更加复杂，需要更具专业素质的人加以管理，以维持盈利与效率，公司的控制权也因此从所有者手中转移到经营者手中。公司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成就了更高效率的公司经营模式——集中管理。集中管理模式下的公司有如下特征：①所有者并不直接参与公司管理，也不负担无限责任，有限责任得以产生；②所有者的权益更加方便转让，不会因为股东权利与资格的让与直接导致公司运转困难，所有权自由转让成为可能；③所有权与管理的分离在制度上使公司永久存续成为可能。

二、公司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公司的权利和义务来源于公司的法人资格，无法人资格就无公司权责问题。《民法通则》规定，法人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始自法人成立终于法人终止。公司的权利能力范围相当广泛，但仍受到三个方面的限制。首先，公司的权利能力受到其先天性质的限制，这种限制可以理解为客观的限制，一般不能由主观进行补正，主要指专属于自然人享有的权利，如源自自然人生命、健康、自由和继承等权利。其次，公司的权利能力还可能受到公司章程的限制，这种限制是一种自我限制，虽然有些现代的公司立法出现了废除以公司目的限制公司权利能力的立法例，但公司依旧可以通过公司章程对公司的行为做出限制。因为公司章程对公司及其员工具有拘束力，无论这种拘束力是来源于契约效力还是法律授权的自治性规则效力。相应地，公司章程的限制作用往往只产生对内效力，并不影响其对外行为所产生的权利义务承担。最后，公司的权利能力还受到法律上的一些限制，法律上对公司的限制是一个结合历史与社会环境的问题，其限制的